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广西瞪羚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开展2021年广西瞪羚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桂科高字〔2021〕217号）精神，为推进实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加快培育我市瞪羚企业，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现组织申报2021年广西瞪羚企业认定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柳州市注册登记，主营业务（产品）符合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大健康等产业领域发展方向，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信用良好且近几年无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满足瞪羚企业认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申报标准**

主要以企业规模效益指标作为遴选的基本条件，以企业创新能力指标作为择优入选的主要条件。在符合规模效益指标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创新能力指标的综合值较高的企业优先入选。

**（一）规模和效益条件**

1.上年度销售收入在500万元—2000万元的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25%以上，且纳税总额平均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15%。

2.上年度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20%以上，且纳税总额平均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10%。

3.上年度销售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15%以上，且纳税总额平均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10%。

**（二）创新能力指标**

根据以下创新能力指标的综合情况，择优筛选入选企业：

1.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

2.知识产权：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1项（含）以上；或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1项（含）以上；或近3年获得实用新型专利6项（含）以上；或近3年获得软件著作权6项（含）以上。主要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

3.研发平台：被认定为市级（含）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

4.标准制定：近3年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项（含）以上。

5.研发制度：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三、申报材料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瞪羚企业认定申请书》（见附件1）**

**（二）附件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企业近三年度纳税证明（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税务机关纳税专用章或附相关纳税证明材料）及纳税情况说明（注明企业年度缴税及退税情况、企业享受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税收减免情况并加盖企业公章）。

4.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附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纳税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6.知识产权以及标准、商标等有关证明材料。

7.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国家、自治区级科技企业认定文件。

8.反映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的相关文件。

9.其它有关材料：企业获得国家、地方政府颁发的奖励证书；列入国家、地方科研计划项目批准文件（已完成的附验收结论）；技术成果（产品）鉴定证书、检测报告；IS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获得市级以上研发平台的相关文件；产品订货合同、高技术服务合同；特殊行业的相关许可证；其它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三）材料装订要求**

材料使用A4纸双面印刷，逐页编制总页码，每部分之间用彩页隔开，书籍式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装订顺序为：封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瞪羚企业认定申请书》、附件材料。在书脊处要注明公司名称及申请年度。

**（四）格式要求**

申报企业须将全套申报材料制作成PDF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中申报书需加盖企业及推荐单位公章，全部材料需原件扫描，材料内容按上述材料装订顺序排列，文件命名为“企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做好本辖区企业申报的宣传与发动工作。申报过程中不得收取企业任何费用。

（二）各有关企业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并按要求认真填报《广西壮族自治区瞪羚企业认定申请书》、《广西瞪羚企业认定申请推荐信息表（企业）》，准备有关附件材料，于2021年11月10日前，将按照要求装订好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原件）送到市科技局高新科，《广西瞪羚企业认定申请推荐信息表（企业）》、申报企业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工作邮箱kjjgyk@163.com。由市科技局统一汇总、行文，于2021年11月14日前报送自治区科技厅。

（三）自治区科技厅按照“企业申报、地方推荐、评审评估、名单审定、对外公示”的工作流程，开展瞪羚企业认定工作，经自治区科技厅认定的瞪羚企业，有效期为三年。瞪羚企业实行首席技术官制度，自治区对瞪羚企业实施动态管理，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五、注意事项

（一）只限有效期内（2018—2020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其中2018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已申请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二）申报材料务必真实充分反映相关情况，若审核发现申报材料存在虚假伪造的情况，将直接取消申报资格，并计入信用不良记录。

六、联系方式

**（一）相关政策解读与材料要求工作联系人：**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郭俊江、闭合

联系电话：0771—2613482

**（二）材料接收工作联系人：**柳州市科技局高新科 杨欢

联系电话：0772—2635703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瞪羚企业认定申请书

[2.广西瞪羚企业认定申请推荐信息表（企业）](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P020211015667085628958.doc%22%20%5Co%20%222.%E5%B9%BF%E8%A5%BF%E7%9E%AA%E7%BE%9A%E4%BC%81%E4%B8%9A%E8%AE%A4%E5%AE%9A%E7%94%B3%E8%AF%B7%E6%8E%A8%E8%8D%90%E6%B1%87%E6%80%BB%E8%A1%A8.doc)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0月21日